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会〔2025〕1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新会计法贯彻实施“与法同行、学法 知法、用法守法、普法遵法”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会计法贯彻实施“与法同行、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普法遵法”主题活动的通知》，为进一步提升新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实效，持续推进我市新会计法宣传走深走实，按照省厅主题活动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法同行”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内容。面向全市广大会计人员，主要围绕会计法

演进历程、修法背景和主要内容等方面，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理解，展示诚信、勤勉、担当的会计人，讲述变革、融合、发展的会计事，抒发守法、守责、守正的会计情。

（二）文章体例。主题征文应具有原创性，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角度新颖，体裁不限，字数在 3000-5000 字以内。征文内附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组织形式。征文活动由省财政厅主办，省会计学会承办，征文活动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来稿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省财政厅将在《山西财税》杂志开辟“新会计法宣传专栏”，选取优秀作品进行刊登，并择优推荐至《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等报刊杂志发布。

二、“学法知法”主题竞赛活动

（一）网络答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24〕47 号）精神，按照省厅要求，各单位要鼓励动员所属单位负责人、单位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人员及会计专业学生等积极参加网络答题活动，扩大参与覆盖面，提升学法自觉性，确保新会计法入脑、入心、入行，充分展现长治会计人精神风采。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具体参与方式可通过登陆财政部、财政部会计司、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中国会计学会网站或 i 上国会、中国会计学会、中

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进行答题。

（二）分类竞赛。省财政厅将利用全省会计信息化暨会计职业技能竞赛之际，设置新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内容、科目、形式等，并将竞赛成绩折算计入技能总成绩，扎实做好法律法规内容与岗位能力要求深度对接。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借助本地区职工会计技能大赛、财会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大新会计法宣传教育力度，打通新会计法全面覆盖和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鼓励全市设有财经类专业的学校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法治辩论赛、主题演讲赛、法律警示教育等活动，切实培养和提高学生会计法治思维和综合素养。

三、“用法守法”主题培训活动

省财政厅负责将新会计法列入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纳入会计人员、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等必修课程，强化新会计法立法原则、基本制度和各项规定等普及应用，争取两年内实现新会计法培训对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等群体的全覆盖。

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新会计法纳入新晋人员、岗位技能和素质提升等各类培训课程，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会计工作人员等各个层面开展新会计法培训，确保新会计法培训持续走深走实。

鼓励全市设有财经类专业的学校将新会计法和相关法规制

度解读融入课程教学中，通过课堂讲授、案例分析、模拟实训、在线学习平台互动等方式，提高学生参与度，加深学生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推动新会计法的广泛普及。

鼓励全市各会计教学科研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实务界、理论界等其他社会各界协同，通过专题研讨、公开讲座、实例征集等方式，共同推进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有效实施。

四、“普法遵法”主题宣传活动

省财政厅加强对新会计法学习宣传的督促指导，明确新会计法作为年度工作要点和普法宣传重点任务，组织咨询专家团队、人才培养项目班举办新会计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基层系列大讲堂活动，持续掀起宣传贯彻和遵照实施热潮。在“会计之星”网站开设专栏，主要发布政策法规、解读文章、工作动态、新闻信息、经验做法等，进一步提升新会计法宣传质效。

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报、网、微、屏”等媒体平台，发布条文解读，开设普法专栏，印发宣传手册，通过通俗易懂的要点解读、知识提示、微视频宣传等形式，丰富新会计法学习的趣味性、直观性，让普法护法宣传更加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会计法在规范会计工作、强化财会监督、提高管理效益、防范经济风险、

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的支撑性作用，抓紧完善配套制度，根据新会计法等全国统一会计法规制度新规定新精神，统筹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分享，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新会计法典型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工作，市财政局将及时整理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将择优宣传推广；不断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联系人：王敬华

联系电话：0355-2021745

电子邮箱：czsczjkjk2021745@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